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會議)

勞工處的調解服務  
及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的機制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由勞工處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的機制。

勞工處的調解服務

2.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本港設有10個分區辦事處，為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和僱員提供調解服務，協助雙方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為方便分類，「勞資糾紛」是指涉及多於20名僱員的個案，而「申索聲請」則指涉及不多於20名僱員的個案。

3. 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是免費的。這種服務是以不拘形式、省時和簡單的方法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僱主和僱員皆可使用調解服務。當遇到糾紛時，任何一方均可就他們在《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規定下的權利和責任諮詢勞資關係科。如當事人需要調解服務，勞資關係科會為其安排調解會議，並邀請對方出席。

4. 在調解會議上，調解主任會解釋《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協助勞資雙方探討及掌握問題的癥結，分析案情及找出雙方可接受的和解方案。如果個案經調解後達成協議而解決方法涉及賠償，調解主任會安排付款事宜。如有需要，調解主任亦會協助雙方草擬及簽署和解備忘錄。

5. 調解主任是一個中立和不偏不倚的中間人。他並無裁判權指令勞資雙方就其糾紛或申索聲請達成和解。

如果發現有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情況，他會轉介個案到勞工處的有關科別作出調查，以便對涉嫌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 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

6. 如任何一方拒絕使用調解服務，或雙方在調解後未能達成和解，調解主任會應當事人的要求，轉介他往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處理申索人數不超過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個案)或勞資審裁處(處理申索人數超過十名或每人申索的款額超過8,000元的個案)，以尋求仲裁。如遇僱主無力償還債務，勞資關係科則會轉介僱員往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向僱主提出清盤呈請；並協助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7. 在轉介未能和解的案件至勞資審裁處時，勞資關係科會給予申索人一份「申索人到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時須注意之事項」的勞資審裁處資料單張。申索人會透過勞資審裁處的自動化電話預約系統，預約審裁處落案的時間，然後通知勞資關係科。勞資審裁處亦會將已安排預約的個案名單傳真至勞資關係科。

8. 在申索人於審裁處落案至少兩個工作天之前，勞資關係科會把個案的轉介文件傳真予審裁處，文件包括：

- (a) 轉介便箋、勞資審裁處表格一「申索書標題：通用表格」及勞資審裁處表格七「調解證明書」，這些文件由調解主任填寫。

轉介便箋會列出勞資關係科交予勞資審裁處有關個案的所有文件。勞資審裁處表格一列出申索人及被告人的全名及地址。勞資審裁處表格七是《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5(1)條所規定的文件，該條文規定審裁處在未收到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即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簽署的調解證明書前，不得聆

訊有關的申索。<sup>1</sup>

(b) 申索人在勞資關係科落案時填寫的申索表

申索人在勞資關係科落案時已填寫這份申索表供調解之用。申索表包括僱主和僱員的資料、案中的申索項目及其他關於僱傭合約及終止僱傭關係的資料。勞資關係科提交這份申索表的副本供勞資審裁處了解個案的資料。

(c) 在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所提供的文件

例如僱傭合約、解僱/辭職信、工資紀錄、解僱補償的收據、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發出的遣散費/僱傭保障/代償工資申索通知書。

9. 這些轉介程序亦適用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案件。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

---

<sup>1</sup> 「調解證明書」會註明下列其中一項：

- (a) 案中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加調解；
- (b) 當事人曾參加調解但未能達成和解；
- (c) 調解似無可能達成協議；
- (d) 調解可能損及其中一方的利益。